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计划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538.4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182,466.76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0.84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增补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增补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拟以其名下的三项专利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用于日常业务运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200 万元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肖晓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宁清华、周玉华、肖晓，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